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8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資方代表：黃俊清代表、王采芷代表（請假）、蘇義泰代表、沈里通代表（請假）、謝淑芬代表

勞方代表：顏妙芳代表、林建羽代表、許煒彤代表、朱秋香代表、鄭丹妮代表

主席：由資方黃俊清代表、勞方林建羽代表共同擔任

紀錄：陳璿憶

壹、主席致詞：洽悉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提案一：有關校園約用人員事假及家庭照顧假規定，建請調整與教育部約用人員工作規定一致。

決議：考量本校約用人員之事假、家庭照顧假給假已優於其他學校，爰維持現狀。

二、提案二：調整行政大樓一樓打卡感應設備位置，以提升身心障礙同仁使用便利性。

前次會議決議：（一）考量雨天或惡劣天候致身心障礙同仁不便至刷卡處刷上、下班卡，請人事室研擬配套措施，提業務會報討論。

（二）有關行政大樓坡道之間隙及刷卡入口高度不平整，請營繕組進一步檢查與評估改善，以避免同仁不慎發生意外事故。

辦理情形：（一）人事室針對本校「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等 3 種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於雨天或惡劣天候時，得以紙本方式（如附件 1）辦理上下班簽到退，並提經本（114）年 6 月 4 日業務會報通過及人事室於本年 6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渠等在案。

（二）行政大樓坡道之間隙營繕組已請廠商納入修繕處理。至刷卡入口高度不平整情形，營繕組回覆以，本年 6 月 20 日已與人事室共同現勘，因事涉員工相關權益，惠請人事室自行辦理採購完成後續改善。

（三）茲刷卡入口高度不平整情形，涉及地板、門框底部等變更施作及安全性等專業，非屬人事室職掌業務，是否依前次會議決議移請營繕組納入本校修繕工程整體評估，提請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有關行政大樓一樓刷卡入口高度不平整一節，請總務處後續再行評估。

三、提案三：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因業務需要申請加班，其延長工時之計算標準。

決議：（一）爾後同仁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之申請，除須於線上系統填送連續性加班外，請填具「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申請單」送人事室。

（二）有關延長工時改以「分鐘」計算部分，因目前多數學校未實施以「分鐘」計算延長工時，且以「分鐘」計算延長工時之學校，亦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因應後實施。

（三）依主計室意見，本校 113 年用人費用 6 億 7,370 萬元，達總收入 62.33%；114 年用人費用預算金額為 7 億 911 萬元，後續將再研擬解決方案及配

套措施，本校暫維持現行作法。

四、臨時動議：有關本校約僱人員薪資標準偏低，建請調整起薪結構，以穩定人力並提升行政效能。

決議：本案前與校長、相關單位已有所討論，因涉經費增加及本校財務配置，已錄案，將賡續與相關單位協商、研議。

參、報告事項：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

年度/月份	專任		兼任		總人數
	男	女	男	女	
114 年 1 月	61	150	21	65	297
114 年 2 月	61	148	17	46	272
114 年 3 月	58	157	44	164	423
114 年 4 月	60	157	47	182	446
114 年 5 月	58	155	62	210	485
114 年 6 月	59	149	53	163	424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勞方提案/林建羽高級管理師】

案由：有關學思樓四樓中庭空間被放置三角錐及橫桿影響行走動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學思樓建築頂樓中間沒有任何防雨的設施，遇到下雨時該樓層中間就會濕滑，導致校內師生使用不便。
- 二、目前學思樓 4 樓不管任何時間點都會被放置三角錐及橫桿(如附件 2)，造成該樓層行走動線不便。
- 三、勞方建議：學思樓頂樓請評估使用強化壓克力板(如附件 3)，將屋頂鋪上後可以解決下雨會淋進來及地板濕滑狀況，且具備隔熱、透光。
- 四、總務處說明：目前學思樓取得使用執照正常使用中，安全為優先考量，另有關加設頂蓋有消防安全及營建法規面問題，尚待研議。

決議：學思樓頂樓防雨設備及 4 樓放置三角錐及橫桿改善一節，請總務處評估增建採光罩之可行性及研議其他例如警示、美化措施。

提案二、【勞方提案/林建羽高級管理師】

案由：有關戶外籃球場及法式滾球場地維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戶外籃球場四周都是樹木部分落葉都會掉到球場中，且球場水泥地與外面草地有高地差(15 公分)、球場安全緩衝區僅 1.3 米(如附件 4)，不符合籃球場規範且增加運動時的危險。

- 二、法式滾球空間已多年沒有此課程，該環境都空著未使用，浪費掉很棒的環境。
- 三、不管是戶外籃球場或是法式滾球場地都已經有好幾年以上都是這個狀態，希望主管可以重視校內教職員師生同仁運動的安全性或是了解使用需求，發揮空間的價值性，讓校內有更好更多的運動環境空間。
- 四、因近年來攝氏溫度越來越高，期望校園可以評估在戶外籃球場建置遮陽的空間，避免同學戶外運動時中暑。

五、勞方建議：

- (一)有關籃球場維護，建議校方先將地面整理後，四周的樹木請評估移植至其他地點，另原本球場的水泥地大小，應該再擴大範圍符合籃球場安全設置規範：籃球架周圍安全緩衝區：至少 2 米。場地周圍障礙物安全緩衝區：至少 2 米。該環境希望校方可以優先重視並考量評估是否可以編列經費於 115 年度完成處理。
- (二)有關法式滾球場地已多年來沒有看到學校上課使用，是否可以評估將場地改成匹克球場地，增加學校另一種新的運動課程導入，另匹克球場地與羽球場大小相同，也可以讓兩種類型的場地做一種共用。若有機會調整場地使用項目，附件 5 的圖檔建築物是否可以移至其他地點。
- (三)校園運動空間場地有限，場館內相對熱門且會有許多校隊球隊使用，校外的運動環境若沒有提升，會影響校內同學體育課程、校內學生比賽使用、USR 活動、寒暑假校外借用廠商(童樂趣、大墩陽光..等)或是一般民眾使用。
- (四)有關戶外籃球場，建議因提早規劃或評估風雨球場的可行性。

六、總務處說明：

- (一)戶外籃球場維護:戶外籃球場案已納入今年修繕工程，預計全面改善面層。戶外籃球場建置遮陽的空間部分，已納入 115 年營繕工程固定資產辦理規劃設計。
- (二)法式滾球場地維護:該場地為體育室維護管理，如有改善需求，須請體育室評估後，依校內程序提報營繕工程固定資產彙整表。

決 議：戶外籃球場維護已納入明(115)年營繕工程固定資產辦理規劃設計，至法式滾球場地請總務處納入明年可行性評估後併同規劃該場地改成匹克球場地之可行性。

提案三、【勞方提案/林建羽高級管理師】

案 由：有關教學大樓與圖書館的走廊積水問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只要遇到下大雨該走廊就會有大量積水。
- 二、勞方建議：目前看營繕組與教學大樓的走廊上方及電算中心與圖書館的走廊上方有建置相關遮雨擋板(如附件 6)，希望可以運用在此處，減少積水問題。
- 三、總務處說明:該走廊已施作排水溝引水排出，倘需設置額外遮雨板，請洽總務處辦理現勘確認。

決 議：請總務處納入評估該空間建置連廊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勞方提案/鄭丹妮約聘專員】

案 由：為保障本校約用人員合理權益，確保校內規章落實與公平執行，建請學校重新檢視

「約用人員給假服務年資採計規範」，針對離職三個月內復職人員，應合併其前後年資計算，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符合法規合理及一致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1 條(請見附件一，節錄)，訂有約用人員給假服務年資採計之明確規範，旨在保障約用人員之勞動權益。該規則係於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經第 12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請見附件二，節錄擴大行政會議紀錄)，並於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10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勞資字第 09941547800 號函核備。根據會議記錄說明，該條文之設計目的，即為明訂服務年資採計規範。

二、本校員工於離職後三個月內復職，理應予以併計服務年資。惟實務運作中，本校對離職後三個月內復職之人員，未一貫依據規則辦理年資併計，產生適用不一致與潛在侵害勞工權益之情形，違反工作規則原意與勞工權益保障原則，且違背與勞資會議之協商，爰提案討論，請學校予以重視與改進。

三、本校約用人員案例如下：

員工	離職日	復職日	離職原因	是否併計年資	備註
A	102 年 1 月 0 日	102 年 1 月 0 日	契約期滿	是	約隔 29 日復職
B	114 年 3 月 0 日	同日	自請離職	是	跨單位， 自請離職當天復職
C	114 年 4 月 0 日	同日	自請離職	是	跨單位， 自請離職當天復職
D	114 年 4 月 0 日	同日	自請離職	是	跨單位， 自請離職當天復職
E	114 年 4 月 0 日	114 年 6 月 0 日	自請離職	否	中間為工讀生，離職 76 日，未逾三個月

上述實例顯示，學校針對離職復職條件相似之員工，處理上存在標準不一，已構成潛在差別待遇問題。

四、依第三十一條第 3 款：「其曾於本校服務離職超過三個月再進用者，原服務年資不予併計。」但 E 員工離職至復職為 76 日（未滿三個月），應屬應併計對象。若因「自請離職」而不予採計，則與 B-D 員工同為自請離職卻被採計的做法不一致，違反一致性處理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亦不符工作規則原意。

五、為維護本校約用人員權益，並落實規章制度之法定效力與一致性執行，懇請本校重視此問題，釐清處理標準並對受影響人員給予補正，避免後續引發爭議與申訴案件。

六、勞方建議：

(一)請校方重新檢視約用人員給假年資併計適用對象，依據條文落實規範，不得以自請離職為由片面排除適用。

(二)請對既有錯誤處理案例（如員工 E）予以補正，恢復其年資認定。

決議：人事室對員工休假年資之採計皆採一致性之標準，另本案員工 E 是屬定期契約未屆滿自請離職後再受僱為本校不定期約用人員，與 A、B、C、D 等員工之情形不同，爰不符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工作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

提案二、【勞方提案/朱秋香約聘專員】

案由：有關前次會議臨時動議：本校約僱人員薪資標準偏低，建請調整起薪結構，以穩定人

力並提升行政效能一案之後續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請說明目前之規劃進度。

決議：本校因財產重分類，每年折舊攤提大幅增加及近年來多次配合政府全面調薪，與本年1月1日起調薪3%致人事成本逐年提高等因素，本年暫無盈餘調整約用人員起薪結構，後續將俟本校財務改善狀況再行評估研議。

提案三、【勞方提案/朱秋香約聘專員】

案由：有關勞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建議包括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勞資會議紀錄參考他校或本校其他會議記錄公告上網方式，將附件併同公告上網。

決議：考量將資料公告上網之個人資料安全性及恐衍生不必要爭議，除涉及法規修正附件資料上網公告外，餘仍維持現行作法。

陸、散會：上午11時50分。